

114年3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業經考選部於114年2月25日修正。	「公務人員考試增列需用名額處理要點」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 一、增訂本要點訂定目的。（修正規定第1點） 二、使高等考試、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增列後總需用名額占報考人數或第1節到考人數之比例限制，與特種考試規定一致。（修正規定第4點） 三、為利機關甄補人力，刪除報名人數不足10人類科（組）不得增列需用名額之規定。（刪除現行規定第6點）	考選部民國114年2月25日選綜一字第11400005861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3月12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064483號函	
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。	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4月7日總處培字第10900302441號函規定略以，請各該共同生活圈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平時宜建立溝通協調機制，並於發布颱風警報時確實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（以下簡稱停班課辦法）進行協調聯繫，如有預計發布結果不一致之情形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。 二、茲因該總處考量各轄區地形地貌、交通、人口及對災害耐受程度不一，仍請各地方政府以停班課辦法規定之基準為停班課決策參考，爰刪除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 內「建議宜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首長（或指定人員）直接進行協調，為一致性決定」相關文字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3月25日總處培字第1143022299號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3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082601號函	

解釋要旨	解釋內容	權責機關發布（下達） 日期及文號	本處轉發日期文號	備考
	三、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」（114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4年3月）資料，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—培訓考用處—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			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案。	針對因案停職、另予考績考列丙等、代理人員及支援人員年資採計進行疑義說明，略述如下： 一、因案停職期間：工程人員因案停職年資不予採計；其停職前後年資，如符合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附則第1點規定，於扣除停職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；如無依規不發之情形者，得由任職機關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發給留任獎金。 二、另予考績考列丙等：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以下者，該期間不發給留任獎金亦不採計年資。 三、代理人員：本職及代理職務屬同一機關，得由任職機關審酌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決定是否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；本職及代理職務非屬同一機關，與留任獎金發給意旨未合，不得採計代理期間年資及發給留任獎金。 四、支援人員：工程人員於借調(支援)其他機關期間，如仍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支給專業加給，得按規定發給留任獎金並由本職機關發給。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4年3月28日總處給字第1144000585號書函	臺中市政府民國114年4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140086373號函	